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流程辦法**

**第一條（訂定目的與依據）**

為強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以確實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績效，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及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三十條訂定「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流程辦法」。

**第二條（財務報表查核溝通）**

審計委員會為確實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與簽證會計師依以下流程溝通：

- 一、財務報表查核前，簽證會計師查核小組人員應列席本公司召開之「查核前會議」，討論查核範圍及確認額外查核指示，並擬定「查核計畫」呈報審計委員會成員。
- 二、財務報表查核過程中若有發現任何重大異常情事，簽證會計師應即向審計委員會成員報告。
- 三、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完成時及季財務報表核閱完成時，簽證會計師應列席本公司召開之審計委員會，並向審計委員會成員報告查核(核閱)結果，查核(核閱)結果報告應包含查核(核閱)範圍、調整事項、查核(核閱)結果摘要、關鍵查核事項、與本公司有關重要會計準則、解釋函修訂與法令變更。

**第三條（不定期溝通事項）**

簽證會計師平時應與審計委員會成員保持聯繫，不定期提供重要法規更新、產業新知或其他應即時提報之事項。

**第四條（獨立座談會）**

簽證會計師應每年至少一次與審計委員會成員單獨溝通，就審計面之重大議題及經營階層之回應或其他重要事項與審計委員會成員討論。

**第五條（實施）**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復提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